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瓊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文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許瓊「瑱」）

㈡提出膳宿費300元/日、留宿達33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